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若本制度条文与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一致或存在任何冲突时,应按从严原则,执行最严谨条文。

第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亦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及须经相关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须透过提供独立、富建设性及有根据的意见对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贡献。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需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包

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且至少 3 名)的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董事通常居住地为香港。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参加其认可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指导意见》、《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

- 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和《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该人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超过 1% 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二) 该人士曾从核心关连人士或公司本身, 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 取得公司任何证券权益 (除《香港上市规则》下允许的例外);
- (三) 该人士是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于被委任前的一年内, 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务之专业顾问(包括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董事、合伙人或主事人, 又或是该专业顾问当时有份参与, 或于相同期间内曾经参与, 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关服务的雇员:
 - 1.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核心关连人士; 或
 - 2. 在建议委任该人士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内, 该等曾是公司控股股东的任何人士, 或 (若公司没有控股股东) 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员或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 的任何人士, 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
- (四) 该人士于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 有重大利益; 又或涉及与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之间或与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
- (五) 该人士出任董事会成员之目的, 在于保障某个实体, 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 (六) 该人士当时或被建议委任为独董日期之前两年内, 曾与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香港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连关系;
- (七) 该人士当时是 (或于建议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经是)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 及
- (八) 该人士在财政上倚赖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关联人士;
- (九) 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十)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十一)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一)、(九)和(十)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十三)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到任后，如有任何变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该名独立董事应当尽快通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并每年向公司确认其独立性。公司应当在年报中披露收到独立董事确认的情况，并说明其是否仍然认为该等独立董事确属独立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名人”）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获得股东大会选任后，应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尽快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报送《董事的声明及承诺 H 表格》，并提交说明下列事宜的书面确认：

- (一)确认其是否具备本制度及《香港上市规则》相关条款所述的独立性；
- (二)确认其是否过去或当时在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拥有财务或其他权益，是否与公司核心关连人士存在任何关连关系；

(三)说明其递交《董事的声明及承诺 H 表格》时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

前述独立董事还应自选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区”填报或者更新其基本资料。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非出现上述情况和《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未满足本工作制度、《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会应立即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并刊登公告，公布有关详情及原因，并须于其不符合有关规定后的三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董事。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况下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 (一) 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成员，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地位。公司应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 (二)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相关委员会中占有半数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席必须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联系人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的意见有公正的了解。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至少每年应与董事会主席举行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定期、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其所在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积极参与会务、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以正常、合理、谨慎的态度和勤勉行动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通过其专业的知识、技能和背景为公司作出贡献。

若董事会认为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审议的事项中存在重大的利益冲突，该事项应通过举行董事会现场会议（而非书面决议）作出决议。若独立

董事及其紧密联系人在该交易中均没有重大利益，则其应出席该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董事会委员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6.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7.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8. 《香港上市规则》下须独立董事审阅及/或发表意见的关连交易；
9. 《香港上市规则》下须独立董事审阅及/或发表意见的其他重大交易；
10.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1.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事项；
12.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下列意见：

1. 同意；
2.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3.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4.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发表的意见，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所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工作内容等情况,并应征得董事会的认可,所需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 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报告以下内容: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了解和检查等情况;

(四) 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报酬和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现行《公司章程》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